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4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40142176號函核定
99年06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8月19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90142069號函核定
101年05月0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106年08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9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設置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之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相關學者為委員，若委員有涉及性騷擾及性侵害情事，應予迴避。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：教師代表各科一位由各科推派產生，職員工代表一位由

職員工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一至二位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產生，家長代表一位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，由校長遴選產生，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。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相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或性侵犯問題，其中一方為學生時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訴，受理單位為學務處，如果事件雙方皆為教職員工身分，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受理單位為人事室。

第八條 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或代理主席召集協調成立調查小組，針對相關事件進行調查，調查小組成員性別比例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，調查過程應本公正、客觀、專業及保密原則，並得視情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